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彭文崇
聯絡電話：(02)23431700#118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wen.peng@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6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313150000G113300067202-1.pdf)

主旨：檢送本局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商品
標示規定之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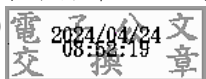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環境部為確保使用者及環保公務機關人員之安全，期於源頭加強警示，以防止意外發生，請本局強化旨揭商品有關用完容器處理方法及容器使用方法之標示內容。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環境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台灣美國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青城有限公司、瀚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元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上旺股份有限公司、川雄企業有限公司、台鑫實業有限公司、日商雪諾必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岩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保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弘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志成股份有限公司、金普五金藝品廠、金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亮宏實業有限公司、品甫有限公司、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琦實業有限公司、峻丞企業有限公司、婉佑企業有限公司、弼臣興業有限公司、黑珍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琳澤股份有限公司、達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凱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霖寶貿易有限公司、天隆盛有限公司、施武良君即新福來機器廠、將王貿易企業
有限公司、林永豐君即仲興實業社、逸統國貿有限公司、愛烙達股份有限公
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
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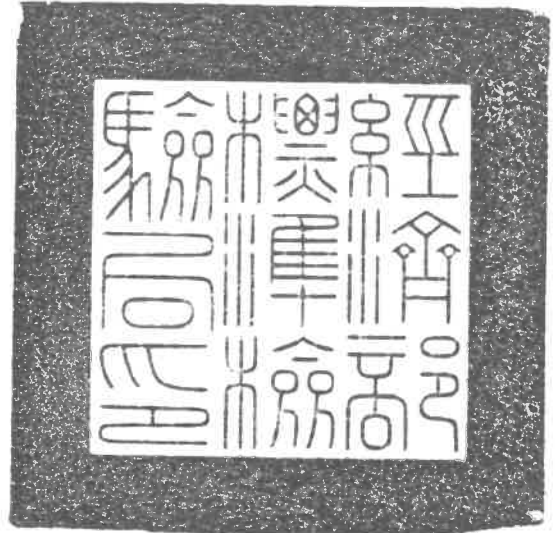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6720號



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局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4530(一百零三年版)第11節標示(a)敘述內容(7)有關用完之容器處置方法之事項，應包含「罐體之廢棄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交由資源回收，不可直接丟入垃圾車中」；(8)有關容器使用方法之事項，應包含「不可有敲擊及拋擲等危險行為」。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